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志远招标有限公司的五邑大学智能可穿戴材料与器件平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集成化超快激光与高精度光纤熔接系统--激光器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诺派激光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38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0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集成化超快激光与高精度光纤熔接系统--熔接机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汉态智造(深圳)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诺派激光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